

证券代码：833772

证券简称：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王德明持有公司股份 9,392,415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1.37%。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392,415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股东王德明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共 9,392,415 股，其中 9,391,920 股冻结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495 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经查询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股东王德明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共 9,392,415 股，其中 9,391,920 股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山东青岛中民法(2014)青金商初字第 768,771,772 号，冻结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495 股司法冻结执行人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初 13 号，冻结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冻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德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392,415、11.3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392,415、11.3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王德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391,920 股曾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保全冻结，冻结期间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股东王德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5 股被宁波海事法院进行保全冻结，冻结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轮候冻结情况：

1、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 793 号司法文书对股东王德明持有本公司股份 9,391,920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轮候期限 36 个月。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初 13 号司法文书对股东王德明持有本公司股份 9,391,425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轮候期限 36 个月。

3、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初 13 号司法文书对股东王德明持有本公司股份 495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轮候期限 36 个月。

4、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11 执保 23 号司法文书对股东王德明持有本公司股份 9,392,415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轮候期限 36 个月。

5、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执 2 号之 018 号司法文书对股东王德明持有本公司股份 9,392,415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的委托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轮候期限 36 个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